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項目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9日，為共同投資富陽區銀湖安置房建設項目，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其中，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4,499.50萬元，人民幣0.50萬元及人民幣50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9.99%、0.01%及10.00%。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89.99%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房建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綠城房建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7月9日，為共同投資富陽區銀湖安置房建設項目，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其中，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將分別出資約人民幣4,499.50萬元，人民幣0.50萬元及人民幣500.00萬元，分別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9.99%、0.01%及10.00%。

項目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其89.99%權益。因此，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

訂約方：

- (1) 三航局；
- (2) 綠城房建；及
- (3) 富陽開發區集團

註冊資本：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比例 %
	三航局	4,499.50	89.99
	富陽開發區集團	500.00	10.00
	綠城房建	0.50	0.01
	合計	5,000.00	100

項目公司成立後，訂約方將根據實際情況按照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向項目公司進一步出資(後續出資金額將計入資本公積)。三航局出資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69,562.27萬元。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於項目公司成立後1個月內，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持股比例繳納出資總額的40%(即人民幣30,920萬元)，剩餘60%的出資金額(即人民幣46,380萬元)由各訂約方按照項目建設進度的需求於2027年9月前同比例注入。

經營範圍：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市政公共設施、水利水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土地整理；物業服務；產業園區運營管理(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董事會：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三航局及富陽開發區集團分別有權提名4名及1名董事。董事長由三航局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項目公司旨在共同投資富陽區銀湖安置房建設項目。綠城房建享有卓越的「綠城」品牌價值及成熟項目經驗，與其共同合作有助於推動項目實施並提升項目質量，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在富陽區域的影響力和知名度，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日期，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及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綠城房建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故綠城房建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項目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三航局

三航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持有約89.31%的股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境內外港口與航道設計與建設，公路、橋樑、鐵路、隧道、市政及工民建工程建設、船機租賃及運輸等業務。

(3) 綠城房建

綠城房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工程諮詢，房地產營銷策劃，房地產銷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賃，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建築工程的設計、施工。綠城房建由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79))持有其100%股權，而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附屬公司。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5) 富陽開發區集團

富陽開發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單位後勤管理服務；園區管理服務；股權投資；城市綠化管理；市政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以及依法審批後的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富陽開發區集團由富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富陽開發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三航局」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陽開發區集團」	指	杭州富陽開發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綠城房建」	指	綠城房地產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杭州三航銀湖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三航局、綠城房建及富陽開發區集團於2021年7月9日就成立項目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